

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1/3

3

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 - ◎本建物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 - ◎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黃信煊
  - ◎汐地電燈第二一四五九三號
  - ◎中華民國
  -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
十五時三分
  - ◎本建物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建  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 
限公司自行列印
  - ◎資料管轄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◎本建物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◎段名：
  - ◎地號：
  - ◎母建號：三三〇八
  - ◎首次：第二頁，共六頁

第一頁

第二頁，西文

二〇

# 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

2  
3

申請人名		測量日期 89.7.26			
董 事 長 王 世 堅		鄉鎮市區 汐止市		位置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1200}$ 地籍圖 4 號	
日成益達股份有限公司		段 樟樹灣段		測量日期: 89.7.26	
蓋 章		小段 蕃子寮小段		測量人員: 廖淵源	
建物門牌		地號 135 地號			
主體構造 鋼筋混擬土造		街路 樟樹二街路			
主要用途 共同使用		段巷弄 段巷弄			
使用執照 89汐使字第724號		門牌 53 號 樓之			
住址		地面層			
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93 號 2 樓		第二層			
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	第三層			
第4層		第四層			
第五層		第六層			
第六層		第七層			
第七層		第八層			
第八層		第九層			
第九層		第十層			
第十層		第十一層			
第十一層		第十二層			
申請書					
汐測字第 541 號					
騎樓					
合計				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	面積(平方公尺)		
	合計				

1992年重測段名、地號、建物變更

N

比例尺:  $\frac{1}{1200}$  地籍圖 4 號

測量日期: 89.7.26

測量人員: 廖淵源

平面圖 比例尺:  $\frac{1}{00}$  轉繪日期: 89.7.26

面積計算式:

288

地號 3308 建號

棟次

平西國另詳背面。本項成案圖共計(1)頁，此為第(1)頁，面積計算於第(1)頁。

本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地號為汐止市鄉鎮市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5 地號

一、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建 依 使用 執照 89汐字第 724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。

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：

二、本建物係十六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 部份。 繪製人簽章：

三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 開業證照字號： 84北市地 11111

沙止市 鄉鎮市區 樟樹灣段 厚德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 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  
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 - 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  
載相符
  -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
主任：黃信煊
  - 渙地電謄第二一四五九三號
  - 中華民國國
  -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  - 十五時三分
  -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 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 
限公司自行列印
  - 資料管轄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段名：  
厚德段
  - 建號：  
母建號三三〇八
  - 首次：第三頁，共六頁

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3  
3

3  
3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 - 本建物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 -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黃信煊
  - 涉地電燈第二一四五九三號
  - 中華民國
  - 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
  - 十五時三分
  - 本建物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 - 資料管轄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本建物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段名：
  - 建號：  
母建號三三〇八
  - 頁次：  
第三頁，共六頁

申請人名	測量日期	89.7.26	N	位置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1200}$ 地籍圖 V 號	平面圖 比例尺: $\frac{1}{200}$ 轉繪日期: 89.7.26
董事長 蓋章	鄉鎮市區	汐止市		測量日期: 89.7.26	面積計算式:
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世堅	基地地號	樟樹灣段		廖淵源	
	小段	蕃子寮小段			
	地號	135 地號			
	建物門牌	樟樹二街路 巷弄			
	主體構造	鋼筋混擬土			
	主要用途	共同使用			
	使用執照	89汐使字第724號			
住址	建	地面層			
	築	第二層			
	面	第三層			
	積	第四層			
	(	第五層			
	平	第六層			
	方	第七層			
	公	第八層			
	尺)	第九層			
	3542	第十層			
	號	第十一層			
申請書		第十二層			
汐測字第 3542 號	合計				
附屬建物	主要用途	主體構造	面積(平方公尺)	本使用執照之建物基地地號為汐止市鄉鎮市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5 地號	
				一、本建物平面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頭式洪依 建造執照 89汐使字第724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 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建物起造人簽章: 	
				二、本建物係 十六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 繪製人簽章: 	
				三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	
				開業證照字號: 84北	
合計					
汐止市	鄉鎮市區	厚德	段	288	
			小段	地號	棟次
				277巷	

謄本種類碼：R66GNMSX35B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。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- ◎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 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- ◎本謄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- ◎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
主任：黃信煊
- ◎汐地電謄第一一四五九三號
- ◎中華民國  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
十五時三分
- ◎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  
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  
限公司自行列印
- ◎資料管轄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- ◎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- ◎段名：  
員德段
- ◎建號：  
母建號三三〇八
- ◎頁次：第四頁，共六頁

地下二層 = $15.13 \times 3.41 = 51.59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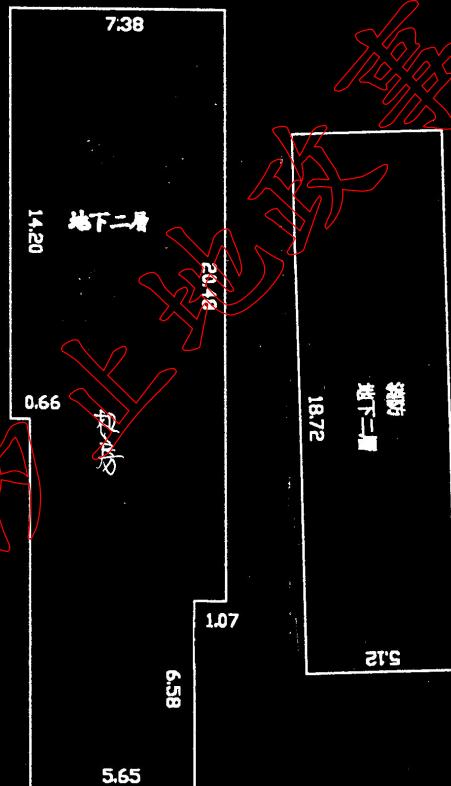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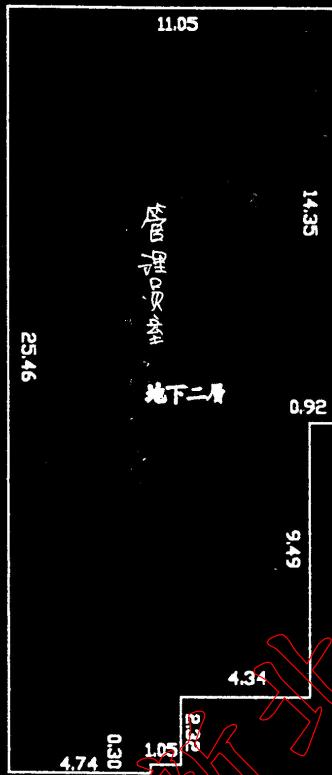
地下二層 = $15.13 \times 3.41 = 51.59$



地下二層 = $11.05 \times 14.35 + 10.13 \times 9.49 + 5.79 \times 2.62 - 1.05 \times 0.3 = 269.56$

地下二層 = $7.38 \times 14.2 + 6.72 \times 6.28 + 5.65 \times 6.58 = 184.17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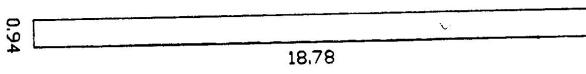
地下二層  
 $= 2.95 \times 4.54 + 2.93 \times 6.43 = 32.23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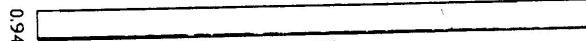
地下二層 = $18.72 \times 5.12 = 95.85$

主任	技士 林 金 裕	29
代為	89	29
行	技士 林 金 裕	29
課長	89	29
檢查人員	技士 林 金 裕	29
校核人員	89	29
審查員	89	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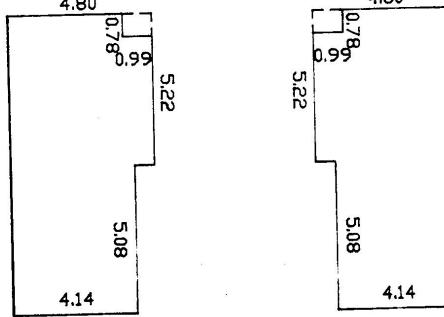
— 頂蓋型開放空間  
 $=18.78 \times 0.94 = 17.65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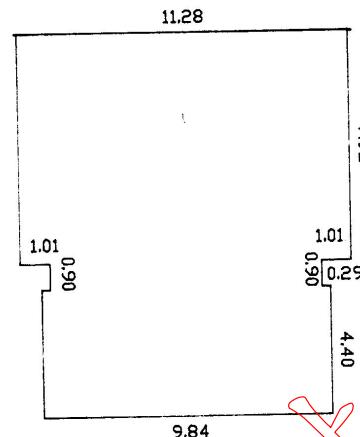
$$=18.78 \times 0.94 = 17.65$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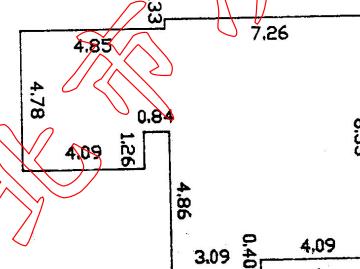
$$=4.80 \times 5.22 + 4.14 \times 5.08 \\ -0.78 \times 0.99 = 45.32$$



$$=4.80 \times 5.22 + 4.14 \times 5.08 - 0.78 \times 0.99 = 45.32$$



$$=7.18*8.73+4.93*5.13-4.09*0.26-0.84*1.26-4.85*0.33=83.68$$



$$=7.18 \times 8.73 + 4.93 \times 5.13 - 4.09 \times 0.4 \\ - 0.84 \times 1.26 - 4.85 \times 0.33 = 83.68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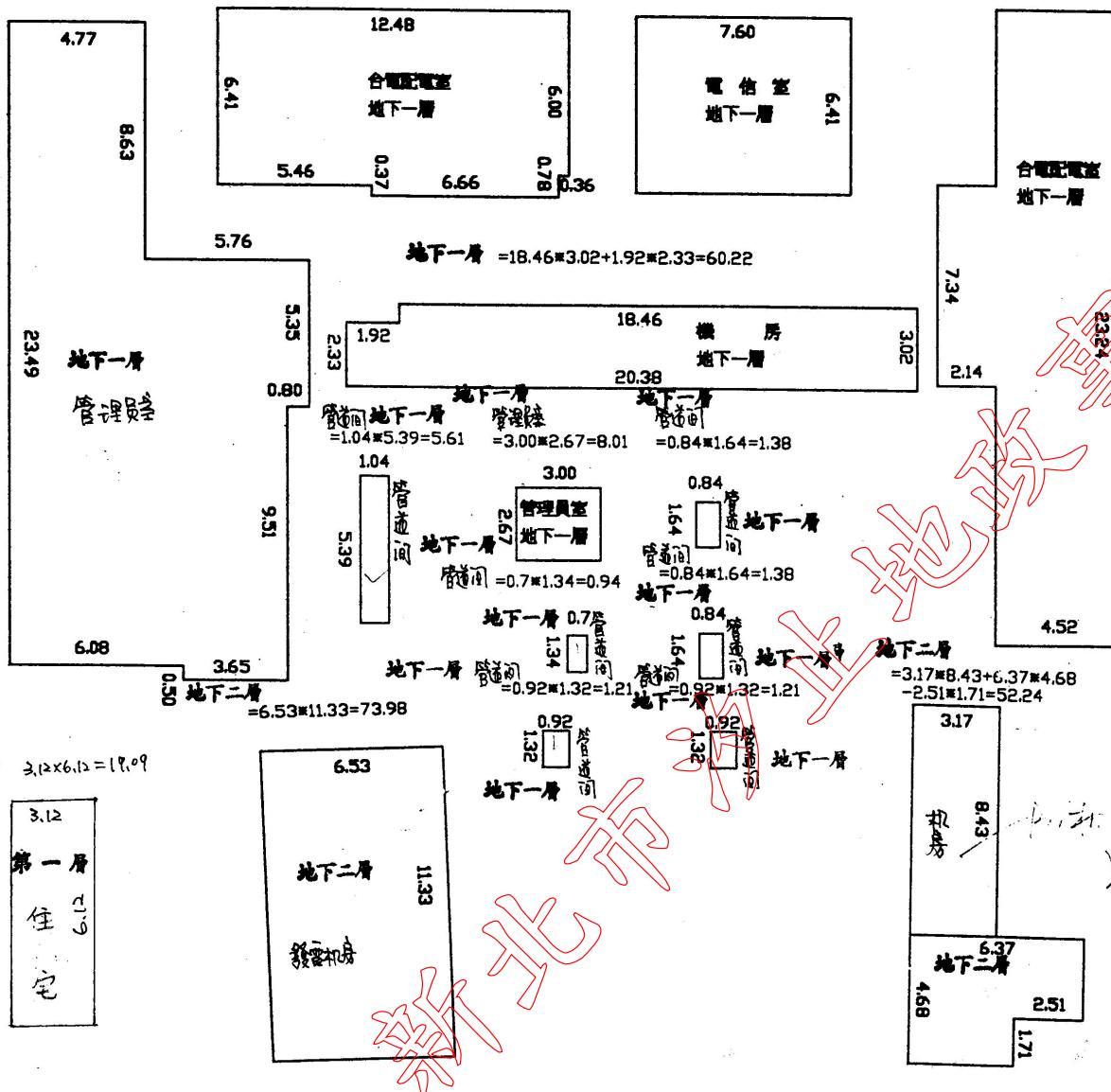
主	任
代	技士林金裕
為	9
89.8.	
行	
課	長
技士林金裕	代
89.	29
檢查人員	
技士林金裕	29
89.	
校核人員	
技士林金裕	29
89.	

-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 - 本臘本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 -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主任：黃信煊
  - 涉地電號第一四五九三號
  - 中華民國  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
十五時三分
  - 本臘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臘本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 - 資料管理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本臘本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改名：  
夏德麟
  - 建號：  
母建號三三〇八
  - 頁次：第五頁，共六頁

$$\text{地下一层} = 4.77 \times 8.63 + 0.80 \times 5.35 + 9.73 \\ \times 14.86 + 3.65 \times 0.50 = 191.86$$

$$5.46 \times 6.41 + 7.02 \times 6.78 - 0.36 \times 0.78 = 82.31$$

$$\text{地下一层} = 4.52 \times 23.24 + 7.34 \times 2.14 = 120.75$$



主 代 為 決 行	89.	8	技士林金裕	29	任
課					長
89.	3	29	技士林金裕		代
檢					人員
89.	8	29	技士林金裕		
校					人員
89.	8	29	洪 賈 廖 淵 源		

- ◎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  
已因圖紙縮放變更，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
  - ◎ 本履歷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
  - ◎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 
主任：黃信煊
  - ◎ 汐地電簾第二一四五九三號
  - ◎ 中華民國  
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
十五時三分
  - ◎ 本履歷係網路申領之電子履歷，由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  - ◎ 資料管理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◎ 本履歷核發機關：  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
  - ◎ 段名：  
厚德段
  - ◎ 建號：  
母建號三三〇八
  - ◎ 頁次：  
第六頁，共六頁